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 年 9 月 14 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振华新材的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证券对振华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振华新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振华新材经营情况，对振华新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振华新材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振华新材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振华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振华新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振华新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振华新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度，振华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振华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振华新材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度，振华新材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振华新材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使用中存在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其中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NCM和NCA）。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其中NCM三元锂电池凭借其能量密度高的优势在新能源汽车占比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同时，成本相对较低、循环性能高的磷酸铁锂电池在新能源商用车、价格敏感的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份额在快速提升。此外，随着2021年以来锂盐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钠离子电池因其较低的成本、较好的电化学性能及安全性逐渐受到市场的关注。

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更新迭代，三元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持续下降，不再成为动力电池主流正极材料之一，则三元正极材料的市

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鑫椤资讯统计数据，2021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前七名合计市场份额为68%，分别为14%、12%、12%、9%、8%、7%、6%，其中公司排名第五，市场份额为8%。首先，目前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正极材料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为接近，尚未出现市场份额绝对领先的企业。现有正极材料企业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影响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其次，近年来正极材料市场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正极材料行业。

若公司产能扩建进度未匹配同行业及下游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或者产品储备未跟上同行业产品布局导致产品失去竞争力，或者现有主要服务市场出现萎缩且未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则公司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低成本三元前驱体、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无钴镍锰二元材料、高电压钴酸锂、磷负极等材料开发及基础研究等方面。由于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上述在研项目聚焦于降低材料成本及新型正极材料等方面，存在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结果未通过客户认证、未满足客户需求、相关性能指标未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核心技术有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主要包含镍、钴、锰元素）、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四氧化三钴等，对应金属原料包括锂、钴、镍、锰等。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锂、钴、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使得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公司采购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

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供应稳定的同时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国装机量前五名动力电池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80.29%、82.20%、83.40%。受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公司坚持核心优质大客户战略的影响，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最终应用方向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各产业链企业需确保其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持续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质量容易受生产工艺流程稳定性影响，存在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的特点，而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是三元正极材料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带来大量退货等情况，将可能影响产品的市场销售，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外部因素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直至取消对市场仍存在一定负面影响，新冠疫情反复也对公司产品下游订单、生产复工、原材料物流周期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近期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三元正极材料企业的成本管控、盈利能力带来一定挑战。内部因素方面，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向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高镍化、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化发展，基于性价比诉求，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等其他正极材料等逐渐受到市场的关注，对正极材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转型提出较高的要求。上述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未来业绩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八）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国内外爆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显著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正极材料产业链也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产品下游订单、生产复工时间、原材料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等造成了较大影响。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严重期间，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均受到物流运输不畅的影响。受新冠疫情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下游动力电池与整车平台对接出现迟滞，使得公司部分三元材料订单推迟执行。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50.29万元，同比下滑57.32%。此外，叠加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的部分月份生产停工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16,954.64万元，出现亏损。若未来新冠病毒疫情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58%、5.86%、14.56%、18.32%，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根据行业惯例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其中“加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料成本”主要参照销售时点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一般早于产品定价时间，从而使得成本中原材料采购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匹配存在滞后性。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因产品单位成本与销售定价中的“主要原料成本”匹配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同时，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导致公司产品产销量波动较大影响，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波动，也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之一。

在此背景下，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波动幅度与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的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产生大幅度背离，出现原材料单位成本降幅大幅低于单位售价降幅的情形，或者因下游需求冲击导致产销量大幅度下滑，则公司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36%，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一）应收账款较高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加大的风险

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8.5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长、个别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等自身因素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金额较大、发生跌价等风险

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30%，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同时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的主要支付方式，相关票据回款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余额呈上升态势，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负面影响。未来，若公司业务持续大幅增长而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或行业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导致客户付款延迟，则可能出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780,140.10	695,218.61	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8,274.57	292,741.92	18.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6	57.89	下降2.53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544,017.66	208,365.16	161.09%
净利润（万元）	66,606.02	15,106.09	3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606.02	15,106.09	34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617.88	14,678.25	34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4	0.455	23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4	0.455	23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8	11.15	上升9.6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32.73	1,645.20	825.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	2.12	上升0.41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161.09%，主要原因系：（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义龙二期产能释放，本期销量同比增长较快；（2）受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高企影响，公司正极材料销售价格相应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增长340.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增长347.04%，每股收益较上期同比增长230.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同比增长9.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受销量及价格提升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

（2）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效果显著，高镍8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产品结构优化改善盈利能力；

（3）根据公司提前错峰采购的经营策略，前期原材料端的采购布局得当，原材料成本控制有效。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长825.89%，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的增长，产销量的提升带来公司盈利规模的扩大，同时保持相对合理的营运资产及负债结构。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之一。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多年的研发及培育，目前公司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全系列一次

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也是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商。目前,公司已掌握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成技术等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向高性价比、高能量密度方向发展,公司已前瞻性研发并储备了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加强研发成果转化并已实现产业化。公司在大单晶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围绕大单晶产品成熟的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增加中高镍、高镍产品结构稳定性,提升安全性、循环次数等性能,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随着公司在中高镍及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的不断完善,公司将在行业内长期保持较强竞争力,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2022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变化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13,782.85万元,同比增长212.2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53%,同比增加0.41个百分点,系公司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开展研发活动所致。

(二) 研发进展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4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6,537,342.54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871.1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5,930,674.5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	100,000,000.00
减：理财账户余额	102,990,526.13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含理财收益）	9,157,978.43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募集资金余额	156,537,342.5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振华新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别/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有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5,380,000	-	125,380,000	28.3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159,766,812	159,766,812	36.07
向黔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5,600,000	-	5,600,000	1.26
伍杰	董事	-	2,870,505	2,870,505	0.65
王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0,000	-	200,000	0.05
梅铭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43,956	-	243,956	0.06
李路	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	-	225,000	0.05
周朝毅	核心技术人员	500	-	500	0.0001

注：公司董事伍杰及其配偶陈诗丽通过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间接持有公司2,870,505股。

此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发行人IPO的战略配售。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信建投振华新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2.50%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比
向黔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7300%
王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5.9422%
刘进	总会计师	5.1294%
梅铭	总工程师	2.0861%
李路	核心技术人员	2.0500%
周朝毅	核心技术人员	3.3432%
顾然	核心技术人员	3.5843%
黎永志	核心技术人员	2.0554%
王丽娟	核心技术人员	3.21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持股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李路	核心技术人员	227,784	225,000	-2,784	二级市场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鹏飞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